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李益志

相 對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基隆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基簡字第4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審閱無訛；且細繹聲請人所訴事實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故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與旨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